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8 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8年12月 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度第八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, 公司定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1: 30 以现场与网 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8 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018年12月7日,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,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控股 股东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提高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,提请公司董事会将 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直接提交公司 2018 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 关规定: 单独或合计持有 3%以上股份的股东,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 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经核查,截至本公告发布日,安徽国祯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217, 576, 184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9.63%, 该 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,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 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,且提案程序亦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 和深交所创业板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 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,并将作为 2018 年度第八次临 时股东大会的第4项议案。

因上述临时提案的增加,原 2018 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条款 有相应变动,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 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。

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

